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學期 空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	0	7	0	1	1	6	0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授課教師： 李麒	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 空運	學系
											年級班別： 一 年 A 班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概要											3	The Concept of Civil Law
教學目標 與內容	課程重點：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篇、民法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。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、論法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	
	劉振鯤，民法概要、元照出版社。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
<p>第一週至第五週 民法總則</p> <p>第六週至第八週 債篇總則</p> <p>第九週 期中考</p> <p>第十至十二週 債篇各論</p> <p>第十三至十五週 民法物權</p> <p>第十六週 親屬</p> <p>第十七週 繼承</p> <p>第十八週 期末考</p>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李麒

課務組
96.3.22
收文章